

國立金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，若需聘請校外教師指導，則需聘請一校內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- 第二條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共同指導教授共佔一個學位考試委員名額，共同評定一個學位考試分數。
- 第四條 每年級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由各系所訂定之。
- 第五條 凡與研究生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。
- 第六條 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有意見之衝突，得向該系所提出申訴，該系所得依自訂之程序處理，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